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145(CAR)加保第三人隧道附加條款

95.11.01 兆產(95)備字第 047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45(CAR)加保第三人隧道附加條款

- 一、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_____所有之_____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約定事項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二、本約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
保險金額：_____
自負額：_____
*1.保險期間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
2.上行及下行隧道同時發生損害視為一次事故。
- 三、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1.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耐用年限減少，營業或租賃損失、搬遷費用、乘客體傷死亡及財損等。
 - 2.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3.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4.填封地下水及地面水費用。
- 四、被保險人須於施工前，就監測計畫及施工計畫取得_____審核同意，並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隧道」受損。發現異狀，可能導致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隧道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五、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